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兴宾税社城分强催〔202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P1EK42C

用人单位全称：来宾市星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柳贞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52226*****3025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政和路66号永佳大厦第三层04、05号

我局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兴宾税社城分限缴〔2025〕101403），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1号，来宾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柒角整¥137066.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陈海麒、蓝威

联系电话：0772-6620576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271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陈海麒 桂税征451302250109

蓝 威 桂税征 451302250105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城北分局

2025年4月8日

